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请示

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单位 2024 年度计划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 个,我们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现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申报如下:

1.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用于实施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帮助脱贫群众脱贫致富、增强脱贫户内生动力、推动脱贫地区金融市场发育、改善乡村治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2. 绩效目标: 贷款发放资金额度 ≥ 4200 万元, 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 $\geq 100\%$,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 ≥ 2600 户,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 。

附件: 绩效目标表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编码	2024010	
项目主管部门	青冈县人民政府	是否衔接资金项目		
是否属于涉农资金整合项目	否	项目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否	
资金申请起始年	2024年	资金申请结束年	2024年	
预算单位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刘柏英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945505888	
项目建设内容	为当前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当年预计发放脱贫小额贷款金额4,200余万元。目标2: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2600余户。目标3: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脱贫小额贷款金额	≥4200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补助标准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	≥26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情况的报告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 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资金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青冈县农业农村局上报的 2024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上报 2024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项目共计 1 个,财政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为全部通过。

一、合规性审核。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建立带贫减贫机制,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

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密切相关。绩效

指标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

预期绩效显著，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五、可行性审核。

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充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充分，内部控制规范，风险防控准备到位，管理制度健全。

附件：绩效目标审核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500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分）			
合规性审核（20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是否符合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20
二、完整性审核（20分）			
规范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10
明确清晰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10
三、相关性审核（20分）			
目标相关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年度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10
指标科学性（1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
四、适当性审核（20分）			
绩效合理性（10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10
资金匹配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10
五、可行性审核（20分）			
实现可能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10
条件充分性（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0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分及以上） ☒ 不通过（85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通过		
审核单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审核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青冈县财政局

青财函〔2024〕5号

关于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

各相关单位: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对由你单位报送的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宗委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编码	2024010	
项目主管部门		青冈县人民政府		是否衔接资金项目	是	
是否属于涉农资金整合项目		否		项目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否	
资金申请起始年		2024年		资金申请结束年	2024年	
预算单位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刘柏英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945505888	
项目建设内容		为当前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当年预计发放脱贫小额贷款金额4,200余万元。目标2: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2600余户。目标3: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脱贫小额贷款金额			≥4200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补助标准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			≥26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关于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备案报告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 2024 年度计划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 个。我们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经县政府同意，财政部门批复，现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上报备案。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2 月 3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编码		2024010	
项目主管部门		青冈县人民政府		是否衔接资金项目			
是否属于涉农资金整合项目		否		项目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否	
资金申请起始年		2024年		资金申请结束年		2024年	
预算单位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刘柏英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945505888	
项目建设内容		为当前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当年预计发放脱贫小额贷款金额4,200余万元。目标2: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2600余户。目标3: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脱贫小额贷款金额			≥4200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补助标准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			≥26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青冈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资金项目安排的批复》(青政函[2024]4 号)文件,我单位 2024 年度组织实施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并对项目 1-7 月份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现将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2024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全部是中央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 年 1-7 月份支付资金 219.78 万元,资金支付率 43.90%。

二、绩效运行总体目标

(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全年预计完成发放脱贫小额贷款 4200 万元以上。

(二)项目实施后,可有效为广大脱贫人口提供创业机会,持续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提升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三、绩效指标情况

(一)产出指标

1、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计划当年完成发放脱贫小额贷款 ≥ 4200 万元,目前正在实施中。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目前正在实施中。

- 3、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目前正在实施中。
- 4、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补助标准 500 万元。
- 5、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户数达到 2600 户及以上。

(二)满意度指标

- 1、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四、跟踪分析

我单位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目前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中，未出现绩效目标指标值偏差情况，预计年底能够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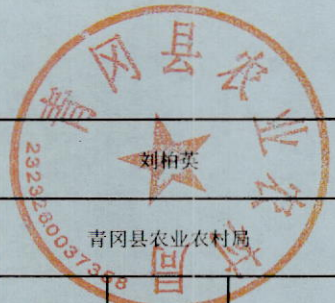
附件: 绩效运行监控表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柏英	
主管部门		青冈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	219.48	43.9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219.48	43.90%
		其他资金						
总 年 度 目 标	目标1：当年预计发放脱贫小额贷款4200万元。 目标2：受益脱贫人口户数2600余户。 目标3：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以上。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完成 情况	全年预计完 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发放脱贫小额贷款 金额	≥4200万 元	43.90%	≥4200万 元	项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实施，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 贴息补助标准	500万元		500万元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 人口户数	≥2600户		≥26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 度	≥95%		≥95%		

2024 年度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对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青冈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剩余资金项目安排的批复》(青政函〔2024〕68号)文件批复,下达预算资金 500 万元,用于实施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年中项目调整时根据实际需求,按县政府批复意见将预算资金调整为 419.44788 万元。可帮助脱贫群众脱贫致富、增强脱贫户内生动力、推动脱贫地区金融市场发育、改善乡村治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实施内容为贷款发放资金额度 4200 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 2600 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

目标 1:为贷款发放资金额度 4200 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 2600 户。

目标 2: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保障脱贫户收入稳定增长。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为贷款发放资金额度 4200 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 2600 户。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补助标准 419.44788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户数达到 2600 户及以上。

3、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县农业农村局对实施的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梳理,对年度设定绩效目标的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以达到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 419.44788 万元,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19.4478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5.449739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96.66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为贷款发放资金额度 2666 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 3101 户。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补助标准 419.44788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户数达到 3101 户。

3、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结,评价结果将指导我们改进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为下年度实施好此类项目奠定基础。本次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结果将于近期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附件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8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栢英（13945505888）		
主管部门		青冈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9.44788	405.449739	10	96.66%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19.44788	405.449739	—	96.66%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为贷款发放资金额度4200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2600户。目标2：受益脱贫人口户数2600户。目标3：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目标1:为贷款发放资金额度2666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3101户。目标2：受益脱贫人口户数3101户。目标3：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贷款发放资金数量	15	≥4200万元	≥2666万元	15	未完成原因：脱贫人口贷款率下降。改进措施：加强政策宣传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5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贷款发放资金单位补助标准	15	419.44788万元	405.449739万元	15	
	效益指标（30份）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	30	≥2600户	≥2600户	30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